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废旧冰箱拆解扩建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公示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废旧冰箱拆解扩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予以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废旧冰箱拆解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专家意见等（详见附件）

公示时间：2022 年 6 月 13 日~2022 年 7 月 12 日

联系人：戴志

联系电话：18970551630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废旧冰箱拆解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13日，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位根据《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废旧冰箱拆解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省梦保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区范围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5°46'29.228"北纬28°6'24.471"。项目性质属改扩建。项目主要改扩建内容为：①在电废车间北部区域新建废旧电冰箱拆解线，将原位于电废车间南部的废旧电冰箱拆解线变更为小家电拆解线；②废旧冰箱拆解量由30万台/年提升至60万台/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3月11日，丰城市行政审批局对项目进行备案（项目统一代码：2203-360981-04-05-450497）；2022年3月13日，江西穹境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废旧冰箱拆解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年5月5日，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以（丰环评字[2022]31号）文予以审批。该项目于2020年12月10日完成了应急预案备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981553545545Y001W）。项目于2022年5月5日开工建设，2022年5月15日建成投入试生产，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已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设计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8%；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0万元，占总投资的11%。

（四）验收范围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废旧冰箱拆解扩建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内容一致。

（五）验收时间

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委托江西省梦保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验收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7 日进行了现场勘察，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并进行了验收监测，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现场勘察情况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公司北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中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人工预处理、一、二级破碎、风选等工序产生的含尘有机废气以及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生产线前端人工预处理工序含尘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生产线后端破碎、分选工序含尘废气经二级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前、后端废气汇合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有撕碎机、破碎机、磁选机、鼓风机、涡电流分选机、重力分选机等。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对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有效措施控制环境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线路板、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制冷剂、保温材料、收集泡棉粉尘以及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制冷剂交由天津澳宏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保温材料、收集泡棉粉尘由丰城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废线路板交由瑞金市荣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润滑油交由江西德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活性炭交由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废暂存库进行基础防渗，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最上层为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中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严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产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真审阅了相关技术资料，结合本项目内容现场踏勘情况，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报告编制较规范，调查范围、验收标准适当，验收方法可行，验收结论总体可信，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强化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储存及危废暂存间管理，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2、加强废气收集装置运维，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时更换废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措施稳定运行。

3、加强生产管理，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维护台账，做好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保障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人员签名：

罗运阔 张慧敏 杨作红
孙 杰

2022 年 6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签到表

项目名称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废旧电冰箱拆解扩建项目				
会议地点	江西格林循环公司 一楼会议室				
会议日期	2022年6月12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专家	杨东	江西核工业环境保护	环评工程师	362426198511153216	18170895716
	张慧敏	华东交通大学	副教授	412321198103080641	18120910308
	罗运阔	江西农业大学	副教授	360402198502022011	13607912819
验收组成员	刘即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6232919940528873X	18770811653
	戴志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环副总监	421222199212190117	18970551630
	刘松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环副总监	360711199806115413	15770836050
	王军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专员	360731199706015374	1532119975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废旧冰箱拆解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梦保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建设单位：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负责人：戴志

编制单位：江西省梦保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雪梅

报告编制人：张希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18972551630

传真：/

邮编：331100

地址：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0791-86178895

传真：/

邮编：330029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天祥大道 2799 号佳海产业
园 139 栋



证照编号: A062016617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MA36WL560X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江西省梦保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零捌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刘雪梅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服务; 环境评估服务; 噪声污染监测服务; 土壤质量监
测服务; 公共安全检测服务; 环保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
道2799号南昌佳海产业园139栋



登记机关

2020 年 08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412341203

名称: 江西省梦保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 2799 号南昌佳海产业园 139 栋 (330029)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412341203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13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12 日

发证机关: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录

表一 建设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1
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二、 批复文件	2
三、 技术文件	3
四、 其他文件	3
五、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3
表二 项目概况	5
一、 工程基本概况	5
二、 工艺流程简述	1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设施、措施	13
一、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13
二、 环保设施及落实情况	16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18
一、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要求建议	18
二、 环评批复	18
三、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调查	21
四、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23
表五 验收监测标准、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25
一、 质量控制措施	2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7
一、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28
一、 验收监测工况	28
二、 监测天气	28
三、 验收监测结果	28
四、 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3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3
二、 验收监测调查结论	33
三、 建议	35

附件 1 环评批复	37
附件 2 委托书	42
附件 3 项目备案通知	43
附件 4 工况证明	45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变更提交申请截图	46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47
附件 7 废矿物油处置协议及转运联单	49
附件 8 废活性炭处置协议及转运联单	53
附件 9 废电路板处置协议及转运联单	62
附件 10 制冷剂回收委托协议	66
附件 11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70
附件 12 污水处理协议	78
附件 13 检测报告	81
附件 14 设备环保设施调试情况公示证明	9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95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96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97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图	98
附图 5 部分采样照片	99

表一 建设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废旧冰箱拆解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拆解废旧电冰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拆解 60 万台废旧电冰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拆解 60 万台废旧电冰箱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05.05~2022.05.15		
调试时间	2022.5.16~2022.5.2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6.06~2022.06.0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宜春市丰城 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西穹境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隼诺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隼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10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2 月 29 日修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1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12 月 1 日施行)； (13)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0 年 9 月 17 日修正)； (14) 《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15) 《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3 月 1 日施行)；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7)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赣环评函(2018)12 号)。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 (1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0)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1) 《国家环境保护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1996 年 5 月 20 日)； (2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1 号)； (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 二、批复文件 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废旧冰箱拆解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丰环评字
--	---

[2022]31 号)

三、技术文件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废旧冰箱拆解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其他文件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五、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严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1 污水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中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严值要求
COD _{Cr}	500mg/L	
SS	400mg/L	
氨氮	45	
BOD ₅	300mg/L	

(2) 废气

项目外排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最高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5	3.5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5	10	120	4.0	

(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详见下表。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 （5）总量控制 VOCs≤0.526 t/a	

表二 项目概况

一、工程基本情况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用名：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是格林美江西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10 年在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成立。2010 年，公司在厂区内建设“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赣环评字[2010]355 号），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30 万吨电冰箱拆解线等；2016 年，公司对现有电子废弃物拆解线进行改扩建并形成“电子废弃物拆解线改扩建项目”（丰环评字[2016]29 号），其中电冰箱拆解线不发生变化。“电子废弃物拆解线改扩建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丰城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竣工验收（丰环评验字[2016]30 号）；2018 年，公司建设“废塑料综合利用及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丰环评字[2018]13 号），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将电冰箱拆解线独立，与空调拆解线分开等；2019 年，公司对“废塑料综合利用及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变更，并形成“废塑料综合利用及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丰环评字[2019]122 号），其中电冰箱拆解线不发生变化。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区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情况如下表。

表 4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区现有工程批复及验收情况表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审批日期	
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	原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赣环评字[2010]355 号	2010 年 7 月 2 日	/
电子废弃物拆解线改扩建项目	原丰城市环境保护局	丰环评字[2016]29 号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丰环评验字[2016]30 号
废塑料综合利用及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原丰城市环境保护局	丰环评字[2018]13 号	2018 年 2 月 27 日	/
废塑料综合利用及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变更	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	丰环评字[2019]122 号	2019 年 9 月 19 日	/
年拆解 15 万吨报废“非补贴类”电子电器项目	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	丰环评字[2021]30 号	2021 年 4 月 28 日	未建
高分子材料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	丰环评字[2021]29 号	2021 年 4 月 28 日	/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依托自身技术建设“废旧冰箱拆解扩建项目”。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委托江西穹境环保有限公司编写《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废旧冰箱拆解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取得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废旧冰箱拆解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丰环评字[2022]31 号）。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建成；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16日~2022年5月22日进行试运行。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①在电废车间北部区域新建废旧电冰箱拆解线，将原位于电废车间南部的废旧电冰箱拆解线变更为小家电拆解线；②废旧冰箱拆解量由30万台提升至60万台。本次验收范围只针对电废车间北部区域新建的废旧电冰箱拆解线及其附属环保设施。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委托江西省梦保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验收检测报告表于2022年6月11日完成，根据现场验收情况提出验收意见。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改扩建后，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如下表所示

表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拆解线	改扩建工程			去向
	拆解产物	环评预计数量 (t/a)	实际建成规模 (t/a)	
废旧电冰箱拆解线	压缩机	4762.18	4762.18	外售
	废铜	163.53	163.53	
	废铝	372.90	372.90	
	废铁	9487.78	9487.78	
	废塑料	4868.25	4868.25	
	废电线	14.19	14.19	
	废玻璃	1272.93	1272.93	

（2）工程建设内容

改扩建后，项目主要依托公司北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6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项目建设前后内容或装置			备注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电废车间	将拆解产物仓库、小家电拆解区域整合成废旧电冰箱拆解区域，其中废旧电冰箱拆解区域西北侧布置本项目的废旧电冰箱拆解线（占地面积约为910m ² ），废旧电冰箱拆解区域西南侧为预留空置区域（占地面积约为630m ² ），废旧电冰箱拆解区域东侧为本项目的拆解产物仓库（占地面积约为1034m ² ），电废车间其他区域不发生变化	将拆解产物仓库、小家电拆解区域整合成废旧电冰箱拆解区域，其中废旧电冰箱拆解区域西北侧布置本项目的废旧电冰箱拆解线（占地面积约为910m ² ），废旧电冰箱拆解区域西南侧为预留空置区域（占地面积约为630m ² ），废旧电冰箱拆解区域东侧为本项目的拆解产物仓库（占地面积约为1034m ² ），电废车间其他区域不发生变化	与改扩建环评基本一致	改建

公用工程	办公楼	1 栋，用于员工办公	1 栋，用于员工办公	与改扩建环评基本一致	依托现有
	宿舍楼	1 栋，用于员工住宿生活	1 栋，用于员工住宿生活		
	给排水	市政供水管网，园区排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园区排水系统		
	供配电	市政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系统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将仓库分隔为 2 块区域，其中仓库西侧为原料仓库（占地面积约为 2300m ² ，贮存电子废弃物（含本项目）），仓库东侧为拆解产物仓库（占地面积约为 2500m ² ）	将仓库分隔为 2 块区域，其中仓库西侧为原料仓库（占地面积约为 2300m ² ，贮存电子废弃物（含本项目）），仓库东侧为拆解产物仓库（占地面积约为 2500m ² ）	与改扩建环评基本一致	改建
	拆解产物仓库	电废车间东北角，占地面积 1034m ²	电废车间东北角，占地面积 1034m ²	与改扩建环评基本一致	改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含尘废气：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排气筒	生产线前端人工预处理工序含尘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生产线后端破碎、分选工序含尘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前、后端废气汇合，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与改扩建环评基本一致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汇合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经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与改扩建环评基本一致	依托现有
		风险防范：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700m ³ ）	风险防范：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700m ³ ）		
	固废暂存库	拆除位于原料仓库南侧的一般固废暂存库，在塑料原料仓库设置隔间暂存一般固废（占地面积约为 470m ² ）	拆除位于原料仓库南侧的一般固废暂存库，在塑料原料仓库设置隔间暂存一般固废（占地面积约为 470m ² ）	与改扩建环评基本一致	改建
		危废暂存库（1500m ² ），位于电废车间西北角	危废暂存库（1500m ² ），位于电废车间西北角	与改扩建环评基本一致	依托现有

2、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改扩建后，电冰箱拆解量增加，具体拆解规模见下表。实际年拆解量=试运行期间小时拆解量*20 小时*300 个工作日

表 7 项目拆解规模一览表

拆解线	拆解物	单位	设计拆解量	实际拆解量
废旧电冰箱拆解线	废旧电冰箱	台/小时	100	78.5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8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改扩建工程	现场实际设备数量
拆解线	2	双轴撕碎机	X2000S-PF	台	1	1
	3	出料输送带	CBR12090	条	1	1
	4	立式破碎机	Z1500	台	1	1
	5	振动输送机	VT12040	台	1	1
	6	滚筒磁选机	MT60120R	台	1	1
	7	振动筛鼓风机	CZ-2200	台	1	1
	8	磁性物料输送带	CBR6040	条	1	1
	9	非磁性料输送带	CBR6065L	条	1	1
	10	涡电流分选机	LES100	台	1	1
	11	有色金属输送带	CBP6060L(B)	条	1	1
	12	塑料输送带	CBP6060L(A)	条	1	1
	13	泡沫减容机	CU360	台	1	1
	14	消防系统	FAS	套	1	1
	15	电控系统	ECS	套	1	1
	16	重力分选机	AT650	台	1	1
	17	防爆风机	BCF1000C-45KW-4	台	1	1
	18	螺旋输送机	SC2530	台	1	1
	19	冷媒回收机	20HP	台	1	1
	20	脉冲除尘器	RH/XLC4-48	台	1	1
	21	振动料仓	GLD3-VT	套	1	1
	22	铜铝破碎机	GC600T	台	1	1
	23	制氮系统	NTN-97-60	套	1	1

3、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耗电量约 318.38 万 kwh。

(2) 供排水

项目生活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耗水量为 630m³。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合厂区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经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无名小溪，最终进入秀富水。

(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改扩建后不新增员工，劳动定员 14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三班制，每日工作 20 小时。

4、水平衡

项目不新增员工，用水工序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新鲜水用量为 2.1m³/d，废水外排量为 1.68m³/d，具体水平衡情况如下图所示。

表 9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m³/d

用水项目	总水用量 (m³/d)	给水 (m³/d)		排水 (m³/d)		
		新鲜水	循环水	损耗	循环水	外排废水
生活用水	2.10	2.10	0	0.42	0	1.68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5、物料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试运行期间投入与产出数据，项目物料平衡如下表所示。

表 10 项目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投入		产出		备注
物料名称	实际投入量	产物名称	实际产出量	
废旧电冰箱	14801.59	压缩机	1455.55	拆解产物
		废铜	78.55	
		废铝	469.31	
		废铁	6209.41	
		废塑料	2258.47	
		废电线	13.55	
		废玻璃	385.13	
		其他废气零部件	28.8	
		橡胶	144.0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5.08	
		废线路板	3.39	
		制冷剂	0.09	一般固废
		保温材料	3715.48	
		收集泡棉粉尘	33.35	
		颗粒物	0.2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3	
合计	14801.59	合计	14801.59	/

说明：由于试运行期间拆解的均为非基金冰箱，且样本总量远小于环评编制期间所取样本，故实际投入与产出与环评预计有所差别。

6、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北厂地块呈不规则多边形，整个厂区由生活区生产区、办公区组成，其中生活区主要由宿舍楼组成，位于厂区地块东北侧，办公区由办公楼组成，位于厂区地块西南侧，其他区域均为生产区。生产区由北向南依次布置了本项目的危废暂存库、拆解车间、拆解产物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库。宿舍楼位于生产区上风向，办公楼位于生产区侧风向。

厂区内整体布局合理，各功能区域划分清晰，安排合理，符合节约土地原则，满足工艺生产线，做到了合理利用地形，功能分区明确。车间布置根据厂区用地的基本条件和工艺生产流程的要求，从现场实际情况出发，综合考虑各项辅助设施功能以及防火、环保、贮运等多种因素的要求，紧凑布置，节约用地及投资。

二、工艺流程简述

1、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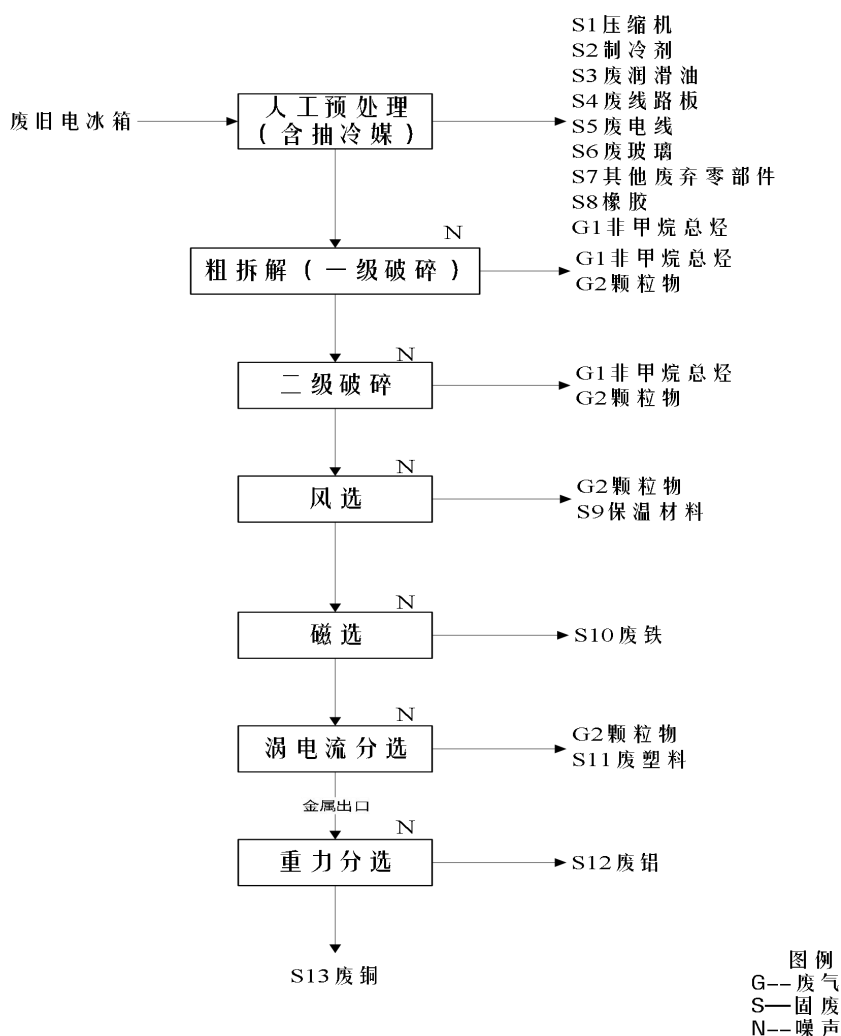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图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拆解人员到仓库领取废旧电冰箱，检查设备之后开始拆解流程。通过风选分离保温材料等，磁选分离铁质金属，涡流分选分离出金属与废塑料，重力分选分离出废铝

及废铜。铜质、铁质、铝质金属碎料外售，废旧电冰箱中拆解出来的废线路板、废润滑油等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利用。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3、生产工艺

①人工预处理：首先用冷媒回收装置软管末端的针管在连接压缩机的管线上打孔，并抽取压缩机内的制冷剂，将制冷剂收集存放于密闭压力钢瓶中，之后通过人工预处理将废旧电冰箱中的压缩机、废线路板、废电线、废玻璃以及其他废弃零部件等取出来，防止在拆解过程中损坏对环境造成污染。

②粗拆解（一级破碎）：破碎拆解是电子垃圾回收利用的关键，破碎程度直接关系到金属非金属能否有效解离，经过预处理后的废旧电冰箱通过传送带送至一级破碎，一级破碎采用破碎机将废旧电冰箱进行加压碎裂，使废旧电冰箱解体，通过该环节，可以不需要人工拆螺丝，节省人力的同时，也可以缩短拆解时间。一级破碎过程会有粉尘、非甲烷总烃产生，经破碎机上的集气罩收集后并入废气处理系统中一并采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③二级破碎：分离出不宜破碎的元器件后，其他部件进入二级破碎，立式破碎机采用双驱动两轴形式，不同型式的破碎刀按一定方式排列，形成一特定的啮合方式，使不同物性（弹性的、脆性的、刚性的，硬的、软的）的混合物料能同时分解破碎。该类型破碎机破碎力大，能切断直径为 16mm 的圆钢，5mm 厚的钢板；有良好的分离能力，破碎时能使聚胺脂保温材料（发泡料）良好地与钢材、塑料、等物体剥离（能达到 95%以上）；为自动分捡创造了良好的条件（节省了分捡成本）；通过破碎机和破碎机自带的分选筛，破碎的同时起到控制破碎物料粒度的功能，将所有元器件破碎为大小约 20~30mm 的混合物料。二级破碎过程会有粉尘、非甲烷总烃产生，经破碎机上的集气罩收集后并入废气处理系统中一并采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破碎后的物料进入自动分拣系统，自动分拣系统是以皮带输送设备、风力选别设备、磁力分选设备、涡电流分选设备、重力分选设备为主体。

④风选：本项目的风选过程是利用振动筛鼓风机将振动运输机上的轻质保温材料以及灰尘吹至上方泡棉吸口。轻质保温材料随气流上升通过保温棉收集口排出，其他塑料、金属等较重的物料，在重力的作用下，沿内容下滑，由重料出口排出，通过皮带输送进入磁力分选设备。

⑤磁选：磁选机是利用磁铁对铁基元素的磁力作用而研制的筛选机械，主机主要由转环、感应介质、铁轭、励磁线圈、高频振动机构、支架和刮板装置构成。励磁线圈通入直流电，在分选区产生感应磁场，位于分选区的磁介质表面产生高梯度磁场。转环作顺时针旋转，将磁介质不断送入和运出分选区。含铁混料从给料斗给入，沿上铁轭缝隙流经转环。混料中的磁性颗粒吸附在磁介质棒表面上，被转环带至顶部无磁区，被刮板刮入铁料斗。非磁性颗粒在重力的作用下穿过磁介质，与磁性颗粒分离，

沿下铁轨缝隙流入混料斗排出。

⑥涡电流分选：涡电流分选是一种有效的有色金属回收方法。当含有非磁导体金属（如铜、铝等物质）的电子废弃物碎料以一定的速度通过一个交变磁场时，这些非磁导体金属中会产生感应涡流。由于物料流与磁场有一个相对运动的速度，从而对产生涡流的金属片、块有一个推力。利用此原理可使一些有色金属从混合物料流中分离出来。涡电流分选机的结构组成主要是由：分选磁辊，输送装置，振动給料装置，物料分配箱及控制系统等组成，当机器工作时，分选磁辊的表面会产生高频交变磁场。当有色金属进入强磁场分离区时，金属中会产生有色涡流，并且会感应出由涡流产生的磁场方向和原始磁场。相反，有色金属(如铜，铝等)由于磁力的排斥力而沿输送方向跳动，使它们与其他物体分离，从而达到分类的目的。物料分配箱分为两部分：有色金属排出口和非金属排出口。有色金属的分离距离相对较长，通过调节分离器的调节机构，可以实现良好的分离。

⑦重力分选：重力分选简称重选，是根据固体废物中不同物质颗粒间的密度差异，在运动介质中受到重力、介质动力和机械力的作用，使颗粒群产生松散分层和迁移分离，从而得到不同密度产品的分选过程。分离出的有色金属再进行重力分选出废杂铜和碎铝，分选出的废铜、碎铝外售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

4、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涉及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产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表 11 项目污染类型和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型		产生工段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气	含尘 有机废气	人工预处理、破碎、 人工分选、风选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	生产线前端废气由集气罩收集， 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 生产线后端废气经旋风除尘+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	DA030 排气筒
	无组织 废气	车间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	保持车间通风、加强日常管理和 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BOD ₅ 、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总 排口外排	排入循环园区 污水处理厂集 中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撕碎机、破碎机、磁选机、鼓风机、 涡电流分选机、重力分选机等		隔声、消声、减震等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其他废弃零部件、橡胶		外售综合利用	
		制冷剂		交由天津澳宏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保温材料、布袋收集粉尘		交由丰城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	废线路板		交由瑞金市荣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润滑油		交由江西德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		交由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生活垃圾		由市政环卫部统一收集后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设施、措施

一、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几个方面。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人工预处理、一、二级破碎、风选等工序产生的含尘有机废气以及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项目生产线前端人工预处理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生产线后端破碎、风选等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前、后端废气汇合，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外排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电废车间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测绘报告，项目周边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南面的株山村以及西面的阁里扬散住户，株山村与电废车间最近距离约为 579m，阁里扬散住户与电废车间最近距离约为 196m，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之外。因此，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及食品、医药等对环境要求高的企业，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公司北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厂区总排口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中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严值要求。后排入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中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有撕碎机、破碎机、磁选机、鼓风机、涡电流分选机、重力分选机等。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对设备基础采取减振等有效措施控制环境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线路板、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制冷剂、保温材料、收集泡棉粉尘以及生活垃圾。项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制冷剂交由天津澳宏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保温材料、收集泡棉粉尘由丰城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废线路板交由瑞金市荣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润滑油交由江西德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活性炭交由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5、地下水及土壤

根据工程分析和项目特点，本项目涉及的污染源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污染源和污染途径分析情况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类型	可能污染途径
危废暂存库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 危险废物	有机污染物	危险废物中的废液事故泄漏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
化粪池	CODcr 等	有机污染物	事故泄漏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

（2）分区防控防渗措施

按照污染物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的影响，将厂区划分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具体防渗划分情况见下表。

表 13 各单元防腐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区域	防腐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库、化粪池	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geq 6.0\text{m}$ ，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其他生产车间等	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者参考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生活区	一般地面硬化

6、本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表 14 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DA030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生产线前端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生产线后端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前、后端废气汇合，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及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5、SS、氨氮	化粪池	项目废水经厂区处理后，总排口各污染物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中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严值要求

噪声	撕碎机、破碎机、磁选机、鼓风机、涡电流分选机、重力分选机等	噪声	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包括废线路板、废润滑油、废活性炭；采用专用容器分类妥善保存，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库中；废线路板交由瑞金市荣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润滑油交由江西德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交由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包括其他废弃零部件、制冷剂、保温材料、橡胶、布袋收集粉尘，分类收集，妥善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库中；其他废弃零部件、橡胶外售综合利用；制冷剂交由天津澳宏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保温材料、收集泡棉粉尘由丰城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危废暂存库、化粪池等基础防渗，基础防渗层为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最上层为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7、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图



新建废旧冰箱拆解线



人工预处理（集气罩）



撕碎机



立式破碎机隔音房



涡电流分选机



旋风除尘



DA030 排气筒（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废暂存库



废水总排口



一般固废暂存库

二、环保设施及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设计投资 110 万元，占总透支的比例 11%；主要包括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控制及防腐防渗等环保措施详见下表。

表 15 各主要环保措施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预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备注
1	废气收集及净化	50	75	2 套旋风除尘、2 套布袋除尘、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2	固废治理措施	10	5	主要为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库等完善规范建设。

3	设备噪声控制	10	20	隔声、消声、吸声、减震等。
4	防腐防渗工程	10	10	重点防渗区的防腐防渗
合计		80	110	/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一、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要求建议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废旧冰箱拆解扩建项目位于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属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和当地环境保护规划。

项目废水、废气及设备噪声分别经治理后，均可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均可得到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均满足当地环保部门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因此，本评价认为，在严格执行国家和江西省的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并切实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保证环保设施达到设计要求并正常运转，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看，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废旧冰箱拆解扩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应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量和合理使用，使“三同时”工作落到实处。

建议：（1）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2）建设单位应认真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一旦出现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停产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与环境安全；（3）涉及项目安全等问题，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相关单位和部门编制、批准的报告文件执行。

二、环评批复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废旧冰箱拆解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意见

本项目位于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区范围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5° 46′ 29.228″ 北纬 28° 6′ 24.471″。项目性质属改、扩建。项目主要改扩建内容为：①在电废车间北部区域新建废旧电冰箱拆解线，将原位于电废车间南部的废旧电冰箱拆解线变更为小家电拆解线；②废旧冰箱拆解量由 30 万台提升至 60 万台。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 8%。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禁止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子电器产品。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人工预处理、一、二级破碎、风选等工序产生的含尘有机废气以及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企业应对废气进行收集并根据废气污染物性质采用成熟可靠工艺处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外排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厂区总排口废水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严值要求后，排入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中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通过排水管排入清丰山溪。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线路板、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制冷剂、保温材料、收集泡棉粉尘以及生活垃圾。项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制冷剂等一般固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保温材料、收集泡棉粉尘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卫生填埋；废线路板、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四）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撕碎机、破碎机、磁选机、鼓风机、涡电流分选机、重力分选机等设备噪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对设备基础采取减振等有效措施控制环境噪声影响，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旧电冰箱及拆解物在生产和储存过程中潜在的火灾风险以及危废泄漏事故环境风险。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项目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六）排污口规范化

你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项目废气排气筒必须按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应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监测，一旦发现环境污染情况，应立即采取有效防控措施。

（七）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

根据《报告表》结论，本项目电废车间需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丰城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委会应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

（八）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我局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VOCs≤0.526t/a。

（九）信息公开要求

在工程施工和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审批后超过 5 年方动工建设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重新申请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项目监督管理要求

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照职责规定负责该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监察以及环保“三同时”的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送交给丰城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委会。

三、环评批复执行情况调查

根据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废旧冰箱拆解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丰环评字[2022]31号文件内容，确认了项目建筑面积、项目投资、项目组成；同时提出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对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及环评批复执行情况对照汇总见下表。

表 16 项目落实环境保护制度及环评批复执行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核查结果
废气	企业应对废气进行收集并根据废气污染物性质采用成熟可靠工艺处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外排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生产线前端人工预处理工序含尘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生产线后端破碎、分选工序含尘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前、后端废气汇合，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外排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同时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厂区总排口废水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严值要求后，排入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中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通过排水管排入清丰山溪。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厂区总排口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排入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中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同时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固废	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线路板、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制冷剂、保温材料、收集泡棉粉尘以及生活垃圾。项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制冷剂等一般固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保温材料、收集泡棉粉尘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卫生填埋；废线路板、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包括废线路板、废润滑油、废活性炭；采用专用容器分类妥善保存，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库中；废线路板交由瑞金市荣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润滑油交由江西德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交由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固废：包括其他废弃零部件、制冷剂、保温材料、橡胶、布袋收集粉尘，分类收集，妥善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库中；其他废弃零部件、橡胶外售综合利用；制冷剂交由天津澳宏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保温材料、收集泡棉粉尘由丰城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三同时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撕碎机、破碎机、磁选机、鼓风机、涡电流分选机、重力分选机等设备噪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对设备基础采取减振等有效措施控制环境噪声影响，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有撕碎机、破碎机、磁选机、鼓风机、涡电流分选机、重力分选机等。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对设备基础采取减振等有效措施控制环境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三同时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	危废暂存库、化粪池等基础防渗，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最上层为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 进行防渗、	危废暂存库、化粪池等基础防渗，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最上层为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 进行防	三同时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防腐处理；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渗、防腐处理；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风险防范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旧电冰箱及拆解物在生产和储存过程中潜在的火灾风险以及危废泄漏事故环境风险。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项目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本项目已编制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已备案；且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可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项目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厂区设有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700m ³ ）。	三同时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	你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项目废气排气筒必须按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应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监测，一旦发现环境污染情况，应立即采取有效防控措施。	项目共有 2 个排污口：1 个废水总排口，1 个排气筒（DA030），均已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项目排气筒已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	三同时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电废车间需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	项目电废车间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测绘报告，项目周边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南面的株山村以及西面的阁里扬散住户，株山村与电废车间最近距离约为 579m，阁里扬散住户与电废车间最近距离约为 196m，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之外。	三同时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我局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VOCs≤ 0.526t/a。	经检测计算，本项目排放量为 0.332t/a	三同时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信息公开	在工程施工和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调试前在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官网进行设施调试情况公示公示，广泛接收全社会的监督。	三同时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四、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17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更后影响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线前端人工预处理工序含尘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生产线后端破碎、分选工序含尘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前、后端废气汇合，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经测定，项目有组织废气浓度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且排放总量为 0.332t/a，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标准、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一、质量控制措施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18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MBM-YQ-19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碱两用滴定管 50mL MBM-YQ-118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ME204E/02 MBM-YQ-06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100 MBM-YQ-052	0.025 mg/L
颗粒物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7.颗粒物的测定 HJ/T 397-2007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ME204E/02 MBM-YQ-062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MS205DU MBM-YQ-006	1.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XG1-2018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ME204E/02 MBM-YQ-062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GC9790 II MBM-YQ-073	0.07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MBM-YQ-271	/

2、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江西省梦保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已通过省级或以上计量认证，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且每个项目均有双人持证。

（2）仪器设备

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表 19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定（或校准）有效期
废水	pH/ORP/电导率溶解氧 测量仪	SX751 MBM-YQ-193	2021.08.02~2022.08.01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MBM-YQ-066	2021.07.30~2022.07.29
	酸碱两用滴定管	50mL MBM-YQ-118	2020.04.07~2023.04.06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ME204E/02 MBM-YQ-062	2021.07.30~2022.07.2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100 MBM-YQ-052	2021.08.20~2022.08.19
废气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ME204E/02 MBM-YQ-062	2021.07.30~2022.07.29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MS205DU MBM-YQ-006	2022.05.31~2023.05.30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GC9790 II MBM-YQ-073	22022.5.31~2024.5.30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MBM-YQ-270	2021.10.25~2022.10.24

（3）样品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两天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80%、77%**，在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负荷下采样。②采样：采样点位选取考虑了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做好相关记录；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

③样品的保存及运输：样品采集后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④实验室分析：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等符合实验检测要求。分析现场采集的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环境空气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 平行样。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无有证标准物质或有证环境标准样品时，用加标回收实验来检查测定准确度。在一批试样中，随机抽取 **10%~20%** 试样进行加标回收测定。水质分析加标回收合格率要求 **1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有废水、废气、噪声，具体因子及频次见表 6-1、表 6-2、表 6-3。

表 20 表 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表 21 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气筒（DA030）前端进口、后端进口、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厂界下风向 2#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厂界下风向 3#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厂界下风向 4#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表 22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项目地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期间，所有工作人员到岗就位，所有设备正常运行，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为，能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表 23 验收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生产日期	设计生产量 (台/小时)	实际生产量 (台/小时)	生产负荷(%)
废旧冰箱拆解量	2022 年 6 月 6 日	100	80	80
	2022 年 6 月 7 日	100	77	77

二、监测天气

表 24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2022-06-06	多云	31	101.0	74	东	1.6
2022-06-07	多云	31	101.0	75	东	1.6

三、验收监测结果

表 25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频次及检测结果					
	废水总排口★1#					
	采样日期：2022-06-06 分析日期：2022-06-06~2022-06-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7.2	6.9	6.8	7.0	/	6~9
氨氮（mg/L）	4.54	4.36	4.44	4.40	4.44	45
化学需氧量（mg/L）	86	82	86	88	86	500
悬浮物（mg/L）	26	26	26	26	26	400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2022-06-07 分析日期：2022-06-07~2022-06-09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6.8	7.0	6.8	6.9	/	6~9
氨氮（mg/L）	4.38	4.30	4.42	4.50	4.40	45
化学需氧量（mg/L）	88	90	87	84	87	500
悬浮物（mg/L）	26	25	25	24	25	400

注：参考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998 年 1 月 1 日后建设的单位）中三级标准（适用范围：一切排污单位、其他排污单位）；氨氮参考标准为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中桥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表 2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6#)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2022-06-08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30 排 气筒后端 进口	颗粒物	2022-06-06	第一次	11332	46.3	5.25×10^{-1}
			第二次	11487	44.3	5.09×10^{-1}
			第三次	11372	46.9	5.33×10^{-1}
			平均值	/	45.8	/
		2022-06-07	第四次	10661	42.3	4.51×10^{-1}
			第五次	10766	42.5	4.58×10^{-1}
			第六次	10789	43.7	4.71×10^{-1}
			平均值	/	42.8	/
	非甲烷总 烃	2022-06-06	第一次	11332	15.2	1.72×10^{-1}
			第二次	11487	14.8	1.70×10^{-1}
			第三次	11372	15.7	1.79×10^{-1}
			平均值	/	15.2	/
		2022-06-07	第四次	10661	15.8	1.68×10^{-1}
			第五次	10766	16.0	1.72×10^{-1}
			第六次	10789	15.8	1.70×10^{-1}
			平均值	/	15.9	/
DA030 排 气筒前端 进口	颗粒物	2022-06-06	第一次	5186	44.3	2.30×10^{-1}
			第二次	5099	41.5	2.12×10^{-1}
			第三次	5046	45.5	2.30×10^{-1}
			平均值	/	43.8	/
		2022-06-07	第四次	5234	41.1	2.15×10^{-1}
			第五次	5153	42.6	2.20×10^{-1}
			第六次	5083	44.4	2.26×10^{-1}
			平均值	/	42.7	/
	非甲烷总 烃	2022-06-06	第一次	5186	28.2	1.46×10^{-1}
			第二次	5099	28.4	1.45×10^{-1}
			第三次	5046	28.9	1.46×10^{-1}
			平均值	/	28.5	/
		2022-06-07	第四次	5234	28.2	1.48×10^{-1}
			第五次	5153	28.1	1.45×10^{-1}
			第六次	5083	28.7	1.46×10^{-1}
			平均值	/	28.3	/

表 2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7#)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频次	分析日期：2022-06-08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30 排 气筒前端 出口	低浓度颗 粒物	2022-06-06	第一次	16831	1.3	2.19×10^{-2}
			第二次	17328	1.2	2.08×10^{-2}
			第三次	17931	1.2	2.15×10^{-2}
			平均值	/	1.2	/
		2022-06-07	第四次	17752	1.5	2.66×10^{-2}
			第五次	17622	1.5	2.64×10^{-2}
			第六次	17651	1.5	2.65×10^{-2}
			平均值	/	1.5	/
	标准限值		/	120	3.5	
	非甲烷总 烃	2022-06-06	第一次	16831	3.18	5.35×10^{-2}
			第二次	17328	3.08	5.34×10^{-2}
			第三次	17931	3.15	5.65×10^{-2}
			平均值	/	3.14	/
		2022-06-07	第四次	17752	3.09	5.49×10^{-2}
			第五次	17622	3.17	5.59×10^{-2}
			第六次	17651	3.13	5.52×10^{-2}
			平均值	/	3.13	/

注: ◎7#排气筒高度为 15m; 参考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

表 2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日期: 2022-06-06~2022-06-07 分析日期: 2022-06-08				
		上风向 1#○ 1#	下风向 2# ○2#	下风向 3# ○3#	下风向 4#○ 4#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292	0.735	0.860	0.791	1.0
	第二次	0.342	0.702	0.885	0.583	
	第三次	0.308	0.752	0.844	0.667	
	第四次	0.258	0.810	0.869	0.691	
	平均值	0.300	0.750	0.865	0.683	
	第五次	0.359	0.809	0.927	0.708	
	第六次	0.401	0.675	0.777	0.725	
	第七次	0.443	0.803	0.877	0.625	
	第八次	0.342	0.773	0.877	0.725	
	平均值	0.386	0.765	0.865	0.696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第一次	0.84	0.90	0.95	1.37	4.0
	第二次	0.85	0.91	0.94	1.39	
	第三次	0.84	0.91	0.91	1.36	
	第四次	0.83	0.90	0.96	1.35	
	平均值	0.84	0.91	0.94	1.37	
	第五次	0.82	0.92	0.94	1.43	
	第六次	0.84	0.93	0.95	1.42	
	第七次	0.87	0.93	0.96	1.41	
	第八次	0.86	0.93	0.96	1.40	
	平均值	0.85	0.93	0.95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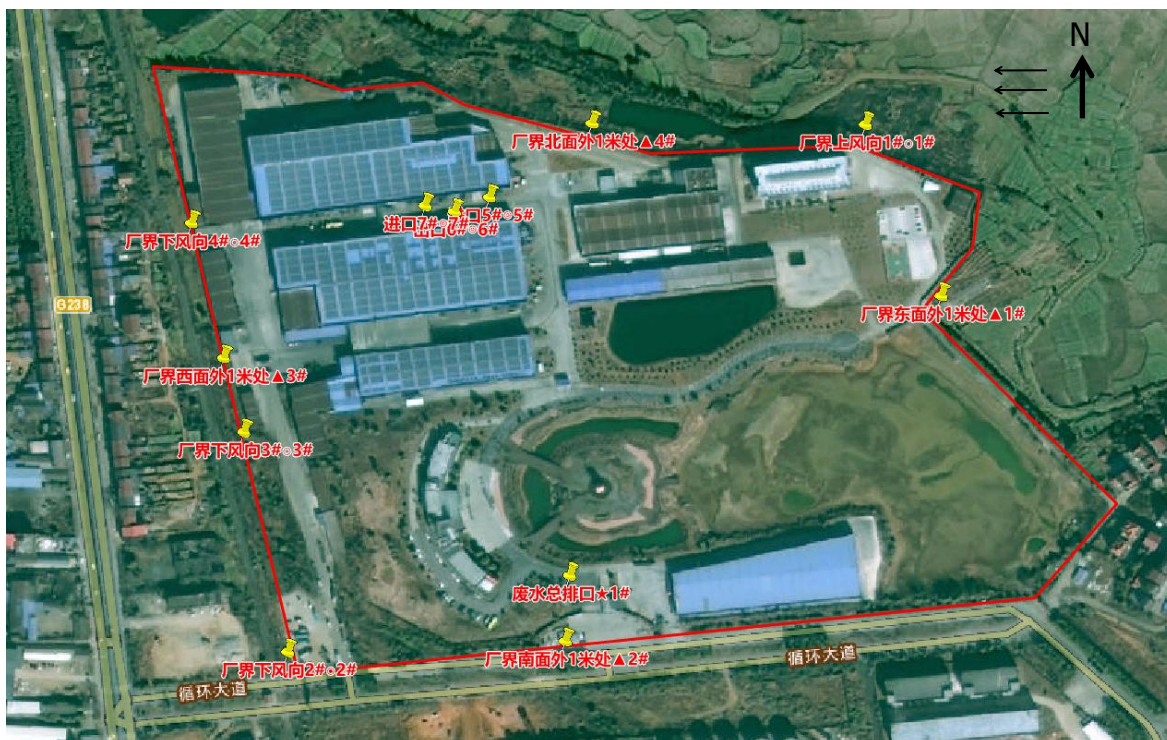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最低检出浓度或方法检出限，代指未检出；参考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29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 点位	主要 声源	经纬度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检测值(dB(A))
厂界东 外 1m 处▲1#	生产 噪声	N: 28° 06′ 25″ E: 115° 46′ 39″	2022-6-6	昼间(17:27~17:28)	53.3
				夜间(22:03~22:04)	46.2
			2022-6-7	昼间(08:50~08:51)	52.2
				夜间(22:03~22:04)	46.0
厂界南 外 1m 处▲2#	生产 噪声	N: 28°06′17″ E: 115°46′30″	2022-6-6	昼间(17:40~17:41)	53.2
				夜间(22:23~22:24)	48.7
			2022-6-7	昼间(08:58~08:59)	52.3
				夜间(22:19~22:20)	47.5
厂界西 外 1m 处▲3#	生产 噪声	N: 28°06′24″ E: 115°46′19″	2022-6-6	昼间(17:49~17:50)	54.4
				夜间(22:42~22:43)	46.0
			2022-6-7	昼间(09:08~09:09)	57.8
				夜间(22:36~22:37)	48.2
厂界北 外 1m 处▲4#	生产 噪声	N: 28°06′31″ E: 115°46′28″	2022-6-6	昼间(18:07~18:08)	58.3
				夜间(22:54~22:55)	47.0
			2022-6-7	昼间(18:07~18:08)	58.8
				夜间(22:54~22:55)	49.0
标准限值				昼间	60
				夜间	50

注：参考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限值。

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图 4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废旧冰箱拆解扩建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项目废水进口不满足采样条件，故对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做评价。

2、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

表 30 废气处理效率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去除率%	实际去除率%	评价
DA030	颗粒物	前端：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	99	96.1~97.1	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后端：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	80	82.5~82.9	达标排放

二、验收监测调查结论

通过对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废旧冰箱拆解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可以得出以下主要结论：

（1）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废旧冰箱拆解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

（2）该项目基本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及处置措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予以落实。

（3）验收检测期间两天生产负荷分辨为 80%、77%，满足验收相关规定要求。

（4）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为：颗粒物 1.5mg/m³、非甲烷总烃 3.1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表中 15 米烟囱要求；经核算，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332t/a，小于环评批复要求限值 VOCs≤0.526t/a 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为：颗粒物 0.865mg/m³、非甲烷总烃 1.4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废水：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为：pH 6.8、悬浮物 26mg/L、化学需氧量 87mg/L、氨氮 4.44mg/L，《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998 年 1 月 1 日后建设的单位）中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严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噪声：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产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7) 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线路板、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制冷剂、保温材料、收集泡棉粉尘以及生活垃圾。废线路板交由瑞金市荣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润滑油交由江西德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交由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制冷剂交由天津澳宏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保温材料、收集泡棉粉尘由丰城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8)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环评要求，确定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根据测绘报告，项目周边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南面的株山村以及西面的阁里扬散住户，株山村与电废车间最近距离约为 579m，阁里扬散住户与电废车间最近距离约为 196m，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之外。

(9) 环保手续

建设单位已完成了应急预案备案，且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向地方环保有关部门提交排污许可变更申请。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不得存在情形对照

表 31 建设单位不得存在情形对照表

不得存在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核查结果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验收要求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且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	符合验收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获批准，且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符合验收要求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符合验收要求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建设单位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向地方环保有关部门提交排污许可变更申请	基本符合验收要求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该项目已全部完成施工，其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符合验收要求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并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符合验收要求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内容完善，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验收要求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符合验收要求

综上所述，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废旧冰箱拆解扩建项目基本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及处置措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予以落实。项目竣工环保设施与措施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的相关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三、建议

（1）加强职工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2）加强环境管理，谨防“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3）厂周多种植植被，以减小无组织废气及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废旧冰箱拆解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60981-04-05-450497		建设地点	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5° 46' 29.228"E 28° 6' 24.471"N				
	设计生产能力	年拆机 60 万台废旧冰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拆机 60 万台废旧冰箱		环评单位	江西穹境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丰环评字[2022]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10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隽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隽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981553545545Y001W				
	验收单位	江西省梦保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省梦保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0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75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000h					
运营单位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981553545545Y		验收时间		2022. 6. 06~2022. 6. 0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5.04×10 ⁻²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87	500	—	—	5.385×10 ⁻⁶	—	—	—	—	—	—	—	
	氨氮	—	1.16	45	—	—	2.238×10 ⁻⁷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10605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1.5	120	4.475×10 ⁻⁴	4.317×10 ⁻⁴	1.591×10 ⁻⁵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3.13	120	1.918×10 ⁻⁴	1.586×10 ⁻⁴	3.319×10 ⁻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文件

丰环评字（2022）31 号

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废旧冰箱拆解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废旧冰箱拆解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意见

本项目位于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区范围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5° 46'29.228"，北纬 28° 6'24.471"。项目性质属改、扩建。项目主要改扩建内容为：①在电废车间北部区域新建废旧电冰箱拆解线，将原位于电废车间南部的废旧电冰箱拆解线变更为小家电拆解线；②废旧冰箱拆解量由 30 万台提升至 60 万台。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 8%。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禁止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子电器产品。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人工预处理、一、二级破碎、风选等工序产生的含尘有机废气以及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企业应对废气进行收集并根据废气污染物性质采用成熟可靠工艺处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外排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厂区总排口废水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严值要求后，排入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中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

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通过排水管排入清丰山溪。

(三)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线路板、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制冷剂、保温材料、收集泡棉粉尘以及生活垃圾。项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制冷剂是一般固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保温材料、收集泡棉粉尘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卫生填埋；废线路板、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四) 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撕碎机、破碎机、磁选机、鼓风机、涡电流分选机、重力分选机等设备噪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对设备基础采取减振等有效措施控制环境噪声影响，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旧电冰箱及拆解物在生产和储存过程中潜在的火灾风险以及危废泄漏事故环境风险。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并

削减项目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六) 排污口规范化

你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项目废气排气筒必须按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应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监测，一旦发现环境污染情况，应立即采取有效防控措施。

(七) 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

根据《报告表》结论，本项目电废车间需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丰城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委会应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

(八)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我局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 $VOCs \leq 0.526t/a$ 。

(九) 信息公开要求

在工程施工和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

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审批后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重新申请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项目监督管理要求

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照职责规定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营运期的环境监察以及环保“三同时”的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送交给丰城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委会。

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5日

抄 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抄 送：丰城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委会、局相关科室

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5日印发

附件 2 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江西省梦保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废旧冰箱拆解扩建项目现已竣工并投入试运行，现主体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你单位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的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废旧冰箱拆解扩建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203-360981-04-05-450497），符合项目备案有关规定，现予备案。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你单位负责。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应当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附件：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 1 —

附件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项目名称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废旧冰箱拆解扩建项目				
统一项目代码		2203-360981-04-05-45047				
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码	913609815535457457		
	单位地址	江西省丰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	邮政编码	331100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民营及民营控股企业	注册资金（万元）	96332		
	法人代表	秦玉飞	联系电话	189705198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拟建地址	江西省丰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				
	建设内容及规模（面积、产品名称、生产规模、进口设备、生成工艺方案等）	该项目依托现有厂房（13720平方米），在电废车间北部区域新建一条废旧冰箱拆解线，主要设备有破碎机、分选设备、冷媒回收设备等；工艺流程为：废旧冰箱—粗拆解—二级破碎—风选—磁选—涡电流分选—重力分选；项目建成后废旧冰箱年拆解量由30万台扩增至60万台。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须办理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				
	所属行业	环保	项目资本金（万元）	1000		
	建设起止年限	2022~2022	项目建筑面积（平方米）	13720		
	项目总用地面积		需要新征土地面积			
项目投资情况	合计（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其他
		小计	土建	设备	（万元）	（万元）
	1000	800.00	0	800	200	0

附件 4 工况证明

工况说明

江西省梦保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7 日对我单位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废旧冰箱拆解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经营状况正常，具体生产负荷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产品名称	生产日期	设计生产量 (台/小时)	实际生产量 (台/小时)	生产负荷 (%)
废旧冰箱	2022 年 6 月 6 日	100	80	80
	2022 年 6 月 7 日	100	77	77

特此证明！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8 日



当前位置：提交申请

1、守法承诺确认

我单位已了解《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不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不存在依法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对所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或者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生变化时，我单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满足要求，并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一旦发现排放行为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符，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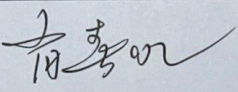
2、提交信息

单位名称：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组织机构代码：	5535455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1553545545Y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丰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西省丰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
申请日期：	2022-06-10	提交审批级别：	市
变更类型：	总量控制要求变更		
变更内容/事由：	新增环保设备		
文书：	下载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60981553545545Y
法定代表人	秦玉飞	联系电话	0795-6833888
联系人	戴志	联系电话	18970551630
传真	0795-6833666	电子邮箱	daizhi@gem.com.cn
地址	北区 115.46, 23 吨 中心经度 28.6' 27 咽 中心纬度 南区 115.4652 吨 中心经度 28.611 中 中心纬度		
预案名称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内部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L)		
本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朱道龙	报送时间	2020.12.1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12月1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60981-2020-016-L
抄送单位	
备案部门负责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备案需提供的相关资料清单

- （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二）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环境应急预案包括：环境应急预案的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 （三）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 （四）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 （五）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附件 7 废矿物油处置协议及转运联单

废液转移及处置协议

协议号: JXGER-SC-WF-20210819-01

甲方: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丰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
乙方: 江西德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工业园塔山工业园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液【废矿物油】HW08(900-219-08),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利用。经洽谈,乙方作为持有该类工业废液收集、贮存、处置的资质单位,受甲方委托,负责包括委托运输、收集、贮存及处置甲方工业废液(HW08(900-219-08)废矿物油)的相关事宜,为确保双方正常合作,便于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备案手续,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甲方应履行的条款

- (一)、甲方交由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40吨(桶装);
- (二)、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备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手续,在转移过程中按照备案要求进行转移;
- (三)、甲方负责装车,协助乙方填写危险废物转运联单;
- (四)、甲方协助提供资料交乙方存档;
- (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需要接受的数量、转移时间等信息。

第二条、乙方应履行的条款

- (一)、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批准书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提交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于甲方备案;

- (二)、乙方需将如下资料分别加盖产生单位及运输单位公章后交乙方存档:

接受单位营业执照、危废经营许可证,运输单位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许可证、接受单位与运输单位的运输合同、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证、危险废物运输应急响应计划等(非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不需要提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证外,需提供运输应急响应计划);

- (三)、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 (四)、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备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手续;

- (五)、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装货时需遵守甲方厂内规章制度;

- (六)、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备案手续及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盖章回传工作;

- (七)、乙方自行使用或委托有满足相应条件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按照《国家危险废物

名录》(2016年)要求,在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的条件下可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八)、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不得对货物二次转移,且处理过程具备相应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置利用工业废物的技术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九)、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以及向甲方提供咨询、指导等服务;

(十)、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置利用固体废物的技术要求;

(十一)、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所有资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覆盖【固体废物】种类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并保证在资质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

(十二)、乙方在接收待处置【废矿物油】后,应做好处置记录,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处置证明和处置清单,处置证明及处置清单的格式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十三)、乙方着手收集【废矿物油】时视为废弃物开始转移,乙方独立承担废弃物称重、卸货、转移、储存和最终处置而导致的环境污染、侵权等责任、废弃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四)、乙方在称重、转移、卸货、储存和最终处置废弃物过程中,甲方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有权对处理现场实施监督;

(十五)、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十六)、甲方有权将废弃物交由其他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第三条、危险废物计重及付款

(一)乙方派遣车辆到甲方提货,运费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装车;

(二)乙方按照实际接收数量开具收货回执单;

(三)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基础单据证明;

(四)结算方式:含水/渣率 $<10\%$ 时,乙方按照1000元/吨支付给甲方;含水/渣率 $\geq 10\%$ 时,甲方按照1500元/吨支付给乙方;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作为结算依据,甲方向乙方开具13%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责任归属

(一)危险废物交乙方装车出厂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甲方交乙方装车出厂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单方面撤销或解除协议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双倍赔偿。

第五条、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合同有效期及其他约定事项

1、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08月19日起至2022年08月18日；

2、本协议一式八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合同传真件扫描件具有与原件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联系人：周杏

联系电话：15007990434

邮编：331100

签字日期：

乙方：江西德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孙全密

联系人：孙全密

联系电话：17379873699

邮编：

签字日期：

2021.8.19



编号：2022360900332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8179501970		
单位地址: 江西省丰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江西省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大道								
经办人: 邓雷鹏			联系电话: 18179501970			交付时间: 2022-04-08 16:59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矿物油	900-219-08	易燃性, 毒性	液态	油脂类	桶	64	10.41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乐平市德远物流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赣交运管许可景字 360200201854 号		
单位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工业园塔山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18258413332		
驾驶员: 杨剑邑						联系电话: 18970559690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赣 H85572		
运输起点: 江西省丰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江西省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大道						实际起运时间: 2022-04-08 17:05:35		
经由地: 丰城市								
运输终点: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工业园区塔山工业园区						实际到达时间: 2022-04-09 19:02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江西德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赣环危废证字 064 号		
单位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工业园区塔山工业园区								
经办人: 林特鸿			联系电话: 17798385586			接受时间: 2022-04-09 19:04:23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矿物油	900-219-08	无	接受	R9	10.41		

打印时间：2022-04-18 17:01:46 防伪码：02a2d76466b141cf8d3b7adf315ee3a9

附件 8 废活性炭处置协议及转运联单



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

HLGY-GZ-R-077 版本 A0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

编号：HL-22-YCB017

委托方：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1553545545Y

受托方：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大唐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1556004605Q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见附件），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无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二）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三）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并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和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四）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得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工业废物（液）不得含有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



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前初次取样检测化验的危废形态及含量指标与最终收运到乙方处理基地的危废不相符；

5、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二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五）乙方将收运的工业危险废物（液）运输到备案的指定地点进行处置，不得发生倒卖等二次转移的行为。

第三条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方式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一）进行：

（一）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二）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并以乙方的过磅称重为准。

（三）如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第四条 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协议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乙方所列包装标准，乙方有权拒运。

第五条 费用结算

（一）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工业废物（液）实际数量，并按照协议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的收费标准核算收费。

（二）结算方式：_____见附件（二）

（三）乙方收款资料：

-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
-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支行
-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3605 0181 0450 0000 0746

甲方将协议款项付至乙方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协议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报价单（详见附件二）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协议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第六条 免责条款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双方一致同意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协议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协议，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有权对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工业废物（液）拒绝接受和处理，由此产生的环保责任和其他责任、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

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 支付滞纳金给对方。甲方逾期支付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本协议解除的，乙方已经预收的费用不退还。

（六）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应优先将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无相关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如甲、乙双方违反约定，甲乙双方除依法追究对方违约责任外，还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非责任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八）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 其他事宜

（一）本协议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服务期满后，甲乙双方如无异议，需重新签订（甲方每年需到环保部门固体废物交换中心备案一次）。

（二）本协议未尽及修正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五）本协议附件《废物清单》、《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告知函》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十、通知及送达

协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履行通知义务，履行通知义务的方式可采用书面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送达本协议指定联系人。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罗村娥

业务联系人：曾祥豹

收运联系人：罗村娥

收运联系人：曾祥豹

联系电话：13677951884

联系电话：13576601426

客服热线：0797-2067777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

附件（一）：

废物清单

协议编号：HL-22-YCB017

序号	废物名称	编号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活性炭（颗粒）	HW49（900-039-49）	10	吨	袋装	处置
2	废活性炭（块状）	HW49（900-039-49）	10	吨	袋装	处置
3	沾染危废的劳保用品、工具、滤袋等）	HW49（900-041-49）	0.2	吨	袋装	处置
4	含油锯末、泥土	HW49（900-041-49）	4	吨	袋装	处置
5	废涂料油漆	HW12（900-252-12）	1	吨	桶装	处置
6	废油漆桶	HW49（900-041-49）	3	吨	袋装	处置
7	打印机色带色心	HW49（900-041-49）	0.5	吨	袋装	处置
8	除尘粉	HW49（900-041-49）	1	吨	袋装	处置
9	沾油废纸	HW49（900-041-49）	1	吨	袋装	处置
10	废油墨	HW12（264-011-12）	5	吨	桶装	处置
11	废硒鼓墨粉	HW12（264-011-12）	0.5	吨	袋装	处置
12	油泥	HW08（900-249-08）	3	吨	袋装	处置
13	在线监测废液	HW49（900-047-49）	2	吨	桶装	处置

甲方盖章：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



附件(二):

TO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DATE	2022 年 3 月 1 日
ATTN		FROM	曾祥豹
C. C	罗村娥	TEL	0797-2067777/13576601426
TEL	13677951884	FAX	
EMAIL		EMAIL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按量）

报价单号: BJ-22-YCB017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元/吨)	付款方
1	废活性炭（颗粒）	HW49(900-039-49)	10	袋装	处置	4200	甲方
2	废活性炭（块状）	HW49(900-039-49)	10	袋装	处置	3600	
3	沾染危废的劳保用品、工具、滤袋等	HW49(900-041-49)	0.2	袋装	处置	5000	
4	含油锯末、泥土	HW49(900-041-49)	4	袋装	处置	5000	
5	废涂料油漆	HW12(900-252-12)	1	桶装	处置	3600	
6	废油漆桶	HW49(900-041-49)	3	袋装	处置	5000	
7	打印机色带色心	HW49(900-041-49)	0.5	袋装	处置	5000	
8	除尘粉	HW49(900-041-49)	1	袋装	处置	4200	
9	沾油废纸	HW49(900-041-49)	1	袋装	处置	5000	
10	废油墨	HW12(264-011-12)	5	桶装	处置	4200	
11	废硒鼓墨粉	HW12(264-011-12)	0.5	袋装	处置	4200	
12	油泥	HW08(900-249-08)	3	袋装	处置	4200	
13	在线监测废液	HW49(900-047-49)	2	桶装	处置	8000	
备注	1、结算方式 A、以上各项危废年预计量为预估量，实际转运处置量以转移联单量为准。 B、乙方根据实际转移联单量及《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的单价核算收取甲方处置服务费。乙方当月接收的危险废物，甲方需在次月 7 日前确认对账，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结清当月危废处置服务费给乙方。 C、在协议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超出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D、本报价单中危废处置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协议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废物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废物处置方案提供等服务费。 2、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网上申报转移。 3、当需要收运时，甲方在完成危险废物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当装载量 ≥ 20 吨/车时（或经乙方评估装满一车），乙方免费运输，若不足 20 吨（且经乙方评估未装满一车），所差吨数乙方则按 400 元/吨另收取甲方运费。如甲方运输货物达不到以上免运条件，乙方要求拼车可免费运输。 4、请甲方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协议》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granablue

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

HLGY-GZ-R-077 版本 A0

- | |
|---|
|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
| 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编号：HL-22-NCB017）的结算依据。本报价单与《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执行。 |

甲方盖章：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





编号: 2022360900574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8179501970			
单位地址: 江西省丰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江西省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大道								
经办人: 邓雷鹏			联系电话: 18179501970		交付时间: 2022-05-30 11:56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毒性	固态	多种无机物、有机物	编织袋	14	11.28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瀚蓝(赣州)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360700223684			
单位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沙河产业园红土地物流园有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3-002 号					联系电话: 15270492522			
驾驶员: 吴述斌					联系电话: 18270048688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赣 BB5155			
运输起点: 江西省丰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江西省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大道					实际起运时间: 2022-05-30 14:11:16			
经由地: 宜春、吉安、赣州								
运输终点: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大唐工业园					实际到达时间: 2022-05-31 08:17:19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赣环危废证字 117 号			
单位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大唐工业园								
经办人: 黄永胜			联系电话: 15925997949		接受时间: 2022-05-31 14:13:41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无	接受	D10		11.28	

打印时间: 2022-06-01 17:34:30 防伪码: 699e3d58c9a74c7c2e5fbe22a03b8213

附件 9 废电路板处置协议及转运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及处置协议

协议号： JXGER-DF-WF-20211203-01

甲方：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丰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
乙方：瑞金市荣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瑞金市经济开发区叶坪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利用。经洽谈，乙方作为持有该类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的资质单位，受甲方委托，负责包括委托运输，收集、贮存及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废电路板 HW49（900-045-49））的相关事宜，为确保双方正常合作，便于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备案手续，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甲方应履行的条款

- （一）、甲方交由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废电路板 HW49（900-045-49），100 吨；
- （二）、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备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手续，在转移过程中按照备案要求进行转移；
- （三）、甲方负责装车，协助乙方填写危险废物转运联单；
- （四）、甲方协助提供资料交乙方存档；
- （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需要接受的数量、转移时间等信息。

第二条、乙方应履行的条款

- （一）、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批准书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提交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于甲方备案；
- （二）、乙方需将如下资料分别加盖产生单位及运输单位公章后交乙方存档：
接受单位营业执照、危废经营许可证，运输单位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许可证、接受单位与运输单位的运输合同、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证、危险废物运输应急响应计划等，涉及到危废转移均需要提供以上资料。
- （三）、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 （四）、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备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手续；
- （五）、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装货时需遵守甲方厂内规章制度；
- （六）、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备案手续及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盖章回传工作；



(七)、乙方自行使用或委托有满足相应条件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要求,在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的条件下可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八)、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不得对货物二次转移,且处理过程具备相应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置利用工业废物的技术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九)、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以及向甲方提供咨询、指导等服务;

(十)、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置利用固体废物的技术要求;

(十一)、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所有资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覆盖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种类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并保证在资质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

(十二)、乙方在接收待处置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后,应做好处置记录,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处置证明和处置清单,处置证明及处置清单的格式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十三)、乙方着手收集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时视为废弃物开始转移,乙方独立承担废弃物称重、卸货、转移、储存和最终处置而导致的环境污染、侵权等责任、废弃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四)、乙方在称重、转移、卸货、储存和最终处置废弃物过程中,甲方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有权对处理现场实施监督;

(十五)、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十六)、甲方有权将废弃物交由其他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第三条、危险废物计重及付款

(一) 乙方派遣车辆到甲方提货,运费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装车;

(二) 乙方以当期市场价向甲方购买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甲方向乙方开具 13% 增值税发票, 以甲方磅单为结算依据;

(三) 乙方按照实际接收数量开具收货回执单;

(四) 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基础单据证明;

第四条、责任归属

(一) 危险废物交乙方装车出厂之前,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责任由甲方自

行承担；危险废物甲方交乙方装车出厂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单方面撤销或解除协议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双倍赔偿。

第五条、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合同有效期及其他约定事项

- 1、协议有效期为2022年01月01日起至2023年03月31日；
- 2、本协议一式八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合同传真件扫描件具有与原件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瑞金市荣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联系人：罗科斌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677951884 联系电话：
邮编：332490 邮编：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危险废物主要信息

协议号：JXGER-DF-WF-20211203-01

危险废物名称	废电路板
计量单位	吨
类别编号	HW49 (900-045-49)
危险废物特性	T (有毒)
形态	固态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雨、防渗漏、防遗撒
其他说明	无



编号：2022360900558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8179501970			
单位地址: 江西省丰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江西省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大道								
经办人: 邓雷鹏		联系电话: 18179501970			交付时间: 2022-05-27 11:25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弃印刷电路板	900-045-49	毒性	固态	多种无机物、有机物	编织袋	19	16.55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瑞金市安盛物流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赣字 360781202747 号			
单位地址: 瑞金市沙洲坝镇大布村 323 国道大布加油站对面					联系电话: 13923978691			
驾驶员: 钟龙华					联系电话: 13870426667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赣 F67652/赣 F516D 挂			
运输起点: 江西省丰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江西省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大道					实际起运时间: 2022-05-27 11:34:36			
经由地: 丰城市-瑞金市								
运输终点: 江西省瑞金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叶坪路瑞金申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院内					实际到达时间: 2022-05-28 11:00:32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瑞金市荣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赣环危废证字 141 号			
单位地址: 江西省瑞金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叶坪路瑞金申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院内								
经办人: 钟宝华		联系电话: 13923978691			接受时间: 2022-05-28 11:03:14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弃印刷电路板	900-045-49	无	接受	R4		16.55	

打印时间: 2022-06-01 17:32:23 防伪码: 1e991915a5f0cf2403b56117a76d56f3

附件 10 制冷剂回收委托协议

AH 天津澳宏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合同专用

合同编号: TJAHC-2021

制冷剂回收委托协议书

甲方: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天津澳宏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 1、甲方为有相关资质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乙方为有相关资质的制冷剂回收、利用企业。
- 2、甲方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将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弃制冷剂收集并委托给依据《消耗臭氧层物资管理条例》经环保部门备案的乙方单位进行回收、再生利用。
- 3、乙方有能力为甲方提供制冷剂回收服务,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对甲方的制冷剂进行回收。
- 4、甲方根据废弃制冷剂产生量,定期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制冷剂送至乙方厂内(运费由甲方自理),回收的制冷剂归属乙方,乙方将向甲方收取 5000 元/年的技术服务费,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
- 5、乙方要求甲方对回收的制冷剂进行分类存储,不能混装。甲方送往乙方厂内钢瓶务必属于合格钢瓶,因甲方未按照钢瓶使用标准造成超装、超压等问题,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回收

- 6、回收制冷剂为单一冷媒介质的按 3000 元/吨支付；回收制冷剂为两种或两种以上冷媒介质的乙方会降低补贴标准（见附件），以乙方处理后的数据为依据；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本合同到期后的一个月內，甲方未开具发票的视为自动放弃补贴。
- 7、乙方收到甲方废弃制冷剂后按照环保要求对其进行处理或再生利用，乙方向甲方出具接收证明。
- 8、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制冷剂回收资质证明。
- 9、本协议有效期为：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有效期一年。
- 10、此协议一经盖章，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并按条款中各项要求认真执行，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 11、甲乙双方如发生意见和分歧，可以通过谈判协商解决。如果矛盾不可解决，可以通过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依靠法律解决。
- 12、此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必须加盖骑缝章后生效。本协议只能将原件提供给地方环保部门或政府部门使用且复印件、扫描件无效。否则违者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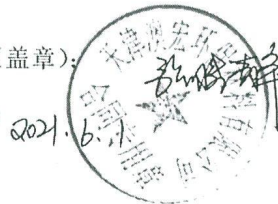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附件:

天津澳宏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家电拆解行业

冷媒回收执行政策 (2021 年)

结合国家生态环境部指令, 为履行《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根据《臭氧层物质管理有关条例》, 天津澳宏公司特制订家电拆解类制冷剂回收 2020 年度内新政策。

- 1、2021 年度内和我公司签订回收协议的一律收取技术服务费 5000 元/年, 澳宏公司开具 6%的技术服务费专用发票。
- 2、针对 2021 年环保政策, 为鼓励家电拆解企业多回收消耗臭氧层物质, 凡与澳宏签订协议客户, 合同年度内提纯后数量满 5 吨的, 下一年度技术服务费减免 1000 元; 满 10 吨的, 下一年度减免 2000 元; 满 20 吨的, 下一年度减免 3000 元; 满 30 吨以上的全免下一年度技术服务费用; 回收数量为零的, 下一年度技术服务费比上一年度增长 2000 元。
- 3、拆解企业自用的回收容器不能低于 50 升, 且容器手续齐全。具体要求如下:
 - (1) 所有进入澳宏公司的制冷剂回收钢瓶严禁超装、超压, 如超装、超压将拒收。
 - (2) 所有进入澳宏公司的制冷剂钢瓶内所装制冷剂型号必须与钢瓶的工作压力相符, 否则拒收。
 - (3) 钢瓶外观符合要求, 钢瓶不能私自改动。
 - (4) 钢瓶内回收冷媒严禁混装。
 - (5) 钢瓶有明显变形等隐患的将拒收。
 - (6) 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泄露, 如泄露钢瓶将拒收。

回收

(7) 确保进入我公司的钢瓶外表面清洁无油污。

4、回收制冷剂补贴标准及纯度要求：

(1) 回收的制冷剂数量一律由澳宏公司提纯再生后的数量为准；物料的纯度数据均以澳宏公司提纯再生后的检测数据为准。

(2) 纯度大于等于 90%的补贴 3000 元/吨；纯度小于 90%但大于等于 85%的补贴 2000 元/吨；纯度小于 85%的没有补贴。

5、回收的制冷剂运至澳宏公司后由澳宏公司进行化验分析和导入澳宏公司提纯再生前钢瓶内，导入后客户回收制冷剂钢瓶内剩余的杂质、油、水等成分全部返回归属企业。

以上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天津澳宏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FEC-AH-2021-011*

甲 方: 丰城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乙 方: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1* 年 *6* 月 *28* 日

签署地点: 江西丰城

甲方：丰城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一般固体废物（以下简称：固体废物）焚烧处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范围

1. 乙方负责将收集的冰箱保温泡棉固体废物收集、储存、加工、打包、装卸料、运输直至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垃圾库）的全过程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和责任。

2. 乙方将固体废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后，必须经过甲方过磅、检查验收(如超出甲方地磅的称重范围，可到丰城市当地合规地磅单位称重)，符合质量要求的由甲方接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拒收。并依据约定定期结算。

3、甲方按照国家有关的规定，对乙方的固体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并配合乙方及时出具相应的废物接受证明。

3、合作期限：自 2021 年 07 月 01 日到 2022 年 06 月 30 日止。

二、处置数量及质量标准

1. 处置数量

进厂量以甲方实际生产需要为准。具体数量以乙方运输至甲方的实际过磅数量为准，并据实结算。

2. 质量标准

2.1 甲方不接收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规定的危险废物及其混合物以及其他易燃、易爆、易挥发、易溶、易腐蚀、剧毒、含病毒（包括传染病）等危险因素的危险废物。

2.2 固体废物必须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规定的一般固体废物要求。

2.3 甲方不接收电子废物、高氯、高硫、不燃、难燃一般固体废物（如含氯离子高的工业垃圾、PVC、PPE 废料、线路板（含苯类）等禁止入厂）。

2.4 乙方提供的固体废物必须是可焚烧的，不得含有国家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5 固体废物不得含玻璃纤维及生活垃圾等物。

2.6 乙方在装车时必须进行严格检查，每批工业垃圾个体长度不得超过 1 米，体积不得超过 0.5m³、种类必须符合本合同要求。

2.7 固体废物中禁止携带火星、建筑垃圾。

2.8 乙方提供的固体废物热值不低于 5000KJ(1194.5KAL)/kg,水份不高于 25%。

三、处置价格及结算方法

1. 固体废物处理费

1.1 甲方按 200 元/吨（税率 6%，其中，不含税金额 188.68 元，增值税金额 11.32 元）的价格收取乙方的固体废物处理费(含 6%增值税专用发票价，如税率调整，按国家最新税率执行)。

1.2 结算依据：甲方协助乙方进行一般固体废物过磅等计量工作，过数量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并按实际过磅单数量进行结算。

2. 结算方法

2.1 按月结算。每月第 5 个工作日，甲方根据乙方上月运输的固体废物的数量、出具结账单。

2.2 乙方接到甲方出具的结账单后，7 个工作日内将固体废物处理费汇款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上，甲方在接到处理后费后出具发票。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有权到乙方收集、加工、打包、储存地或装车地检查固体废物收集、储存、运输等情况。

第 2 页 共 6 页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输车辆卸货进行监督，乙方须服从甲方的调度管理。

1.3 乙方应遵守甲方公司的安全、环保及文明生产管理制度。

1.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品质进行监督。甲方质检人员可以采取视检、现场质检、化验等手段确定质量控制指标的实际值。

1.5 甲方有权根据生产实际需要情况，调整工业垃圾进厂时间及数量，乙方应配合甲方。

1.6 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工业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甲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置利用固体废物的技术要求。

1.7 甲方在接收待处置【固体废物】后，应做好接收、处置记录，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接收、处置证明及清单，接收、处置证明及清单的格式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运输车辆到达甲方指定的卸货地点时，必须服从甲方的调度和管理。

2.2 乙方负责固体废物的收集、储存、加工、打包、装卸料、运输直至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料场或者垃圾库）等工作。乙方运输车辆必须专车专用，车辆需在甲方备案，禁止随意更换。乙方的运输车辆必须性能良好，运输期间必须保证车辆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

2.3 乙方车辆在装卸料及运输过程中，做好遮盖等防护措施，严禁沿途抛洒、丢弃或渗漏。

2.4 进入甲方厂区的工作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卸料工作必须符合甲方卸料安全的相关规定并且在甲方厂区内禁止吸烟。

2.5 乙方的固体废物仅限合同规定品种，并且是以散装形式进入甲方垃圾库或料场，质量需满足合同规定。

2.6 乙方有义务以转账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

2.7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调度管理要求，及时调整工业垃圾进厂时间

及数量。

2.8 乙方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和甲方无关。因乙方人员、车辆等原因在甲方厂区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甲方无关。

2.9 乙方及乙方合作的运输公司必须是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本地公司或运输公司或自然人，必须开具本地发票。

2.10 乙方所运输的固体废物必须是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本地产生的固体废物。如果是外省产生的固体废物，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办理跨省转移的相关合法、合规的手续后才能送达，没有办理合法、合规转移手续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五、违约及处理

1. 如乙方供给的固体废物种类、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及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固体废物。在合同期内，如乙方超过三次（含三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以直接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经济赔偿。

2. 若乙方不服从甲方调度管理的，均属乙方违约，乙方行为影响甲方正常生产运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全额扣除保证金。

3. 若发生乙方提供的固体废物中携带危险废物等恶劣情形的，甲方可以立即终止双方的合作。

4.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未及时支付固体废物处理费用的，均属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要求赔偿。

5. 乙方不遵守甲方公司的安全、环保及文明生产管理制度，均属乙方违约乙方行为影响甲方正常生产运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要求赔偿。

6. 由于乙方人员、车辆等原因在甲方厂区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均属乙方违约，该事故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车辆在装卸料及运输过程中导致固体废物沿途抛洒、丢失、故意丢弃或渗漏的，均属乙方违约，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

承担。乙方车辆在卸料大厅卸货时，必须挂地锚，人车分离。

8. 乙方不得对外透漏合同价格及相关合同条款内容，如乙方对外透漏合同价格及相关合同条款内容，均属于乙方违约，一经发现，将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将乙方列入黑名单，不再考虑合作事宜；

9、甲方应确保乙方符合要求的泡棉得到及时处理，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货物不能及时处理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否则甲方应该承担处置该货物的所有损失。

六、附则

1.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职责的，应立即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甲乙双方经协商仍未达成共识的，可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2.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但补充协议的签订必须通过双方法人授权认可。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结束前十五天，双方协商，决定本合同是否延期或续签。若合同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终止。

5.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丰城绿色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传真：

电话：18907059161

联系人：肖国栋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杜市镇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香蜜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38396000029985573

乙方：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盖章/自然人按手印)

乙方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

传真：

电话： 15007990434

联系人：周杏

地址：江西省丰城市孙渡镇阁里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丰城支行

银行账号：1508 2201 1902 254 4213

廉洁承诺协议书

甲方：丰城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使甲、乙双方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健康地开展业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署本协议。

一、乙方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甲方股东单位的相关人员赠送现金、礼品、礼券，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贿赂相关人员（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给予回扣；赠送有价证券、购物卡；请玩、请钓等娱乐活动；出借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其他物品；接受私人费用报销；私自邀请相关人员免费赴外地考察了解产品和企业情况等行为）；

二、甲方及甲方股东单位的相关人员利用工作之便向乙方暗示、索取、收受任何私利（包括但不限于前款所列行为），乙方应予以明确拒绝并有责任向甲方举报，甲方一旦查实，将给予乙方一定奖励（奖金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若发现乙方在业务交往中有任何贿赂甲方相关人员行为（无论是主动行为还是被动行为），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有关合同，

第 6 页 共 6 页

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也将因此永久失去甲方及甲方
股东单位供应商的资格。

甲方设立举报专线电话： 0755-33631234

举报邮箱： jubao@dynagreen.com.cn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丰城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

委托代理人：

乙方：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污水处理合同

甲方：丰城市榕昌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为确保循环园区污水达标排放，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环保标准的规定，双方就污水接入循环园区污水管网系统，委托丰城市榕昌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纳管标准

乙方废水必须按照环评要求，经预处理后全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规定要求后，计量纳入园区污水管网体系至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达标处理。

第二条 甲方职责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对乙方排水有随时监督权，若发现乙方超标超量排放，甲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对超标污水暂存，待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同时上报市环保局和园区管委会，追究乙方责任；

2、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后，必须保障乙方污水得到及时可靠处理，若因甲方污水处理不到位造成污染，市环保局和园区管委会将对甲方进行处罚，并依法追究甲方责任。

3、甲方因污水处理设施检修、实施应急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

第三条 乙方职责

1、乙方管道设置必须做到雨、污分流，不得混接，确保排放污水达到园区纳管标准；

2、乙方只能设置一处总排污口，并需在污水总排放口按要求在安装流量计、控制阀门、在线监测设备，预留取样井口等设施，并负责维修、养护；

3、乙方排放污水因特殊原因，水质、水量发生较大变化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市环保局、园区管委会同意后，才能允许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同时上报有关机构，追究乙方责任。

4、在任何情况下，因乙方超标导致甲方污水处理设施造成损失，甲方依法索赔，除此之外，乙方必须承担污水处理厂对超标污水的处理费用和受到的环保部门的处罚。

第四条 计费方式

甲方为乙方处理污水实行有偿服务，按照补偿成本、合理盈利、公平负担的原则，污水处理费为 1.2 元/ m³。

第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壹份，提交丰城市环保局和循环园区管委会各

壹份备案。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提请市环保局和园区管委会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签字：[Signature]

日期：2017.8.30

乙方：（盖章）

签字：[Signature]

日期：

附件 13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MBM2205136-HJ

项目名称: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废旧冰箱拆
解扩建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10 日

江西省梦保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天祥大道 2799 号佳海产业园 139 栋

报 告 说 明

- 1、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  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增删、涂改、伪造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期限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等其它用途。
- 6、本次检测原始记录、报告、证书的档案材料保存期限为六年。

本公司通讯资料：

江西省梦保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 2799 号佳海产业园 139 栋
邮政编码：330029

联系电话：0791-86178895

E - Mail : MBM668@126.com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废旧冰箱拆解扩建项目验收监测			
被测单位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军
被测单位地址	江西省丰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		电话	15321199756
项目简介	受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2022 年 06 月 07 日对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废旧冰箱拆解扩建项目进行了监测。			
样品采集说明				
采样点布设	废水：布设 1 个采样点；有组织废气：布设 3 个采样点；无组织废气：布设 4 个采样点；噪声：布设 4 个采样点。			
样品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2 天，4 次/天
有组织废气	◎5#	含尘有机废气后端进口 A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天，3 次/天
	◎6#	含尘有机废气出口 A6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	
	◎7#	含尘有机废气进口 A7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2 天，4 次/天
	○2#	厂界下风向 2#		
	○3#	厂界下风向 3#		
	○4#	厂界下风向 4#		
噪声	▲1#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N1	厂界环境噪声	2 天，2 次/天
	▲2#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N2		
	▲3#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N3		
	▲4#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N4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经纬度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废水	废水总排口 ★1#	N: 28°06'17" E: 115°46'29"	2022-06-06	2203084-W-01-01	微黄色、无味、无浮油、微浊
				2203084-W-01-02	
				2203084-W-01-03	
				2203084-W-01-04	
			2022-06-07	2203084-W-01-05	微黄色、无味、无浮油、微浊
				2203084-W-01-06	
				2203084-W-01-07	
				2203084-W-01-08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废旧冰箱拆解扩建项目验收监测			
被测单位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军
被测单位地址	江西省丰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		电话	15321199756
项目简介	受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2022 年 06 月 07 日对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废旧冰箱拆解扩建项目进行了监测。			
样品采集说明				
采样点布设	废水：布设 1 个采样点；有组织废气：布设 3 个采样点；无组织废气：布设 4 个采样点；噪声：布设 4 个采样点。			
样品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2 天，4 次/天
有组织废气	◎5#	含尘有机废气后端进口 A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天，3 次/天
	◎6#	含尘有机废气出口 A6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	
	◎7#	含尘有机废气进口 A7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2 天，4 次/天
	○2#	厂界下风向 2#		
	○3#	厂界下风向 3#		
	○4#	厂界下风向 4#		
噪声	▲1#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N1	厂界环境噪声	2 天，2 次/天
	▲2#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N2		
	▲3#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N3		
	▲4#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N4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经纬度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废水	废水总排口 ★1#	N: 28°06'17" E: 115°46'29"	2022-06-06	2203084-W-01-01	微黄色、无味、无浮油、微浊
				2203084-W-01-02	
				2203084-W-01-03	
				2203084-W-01-04	
			2022-06-07	2203084-W-01-05	微黄色、无味、无浮油、微浊
				2203084-W-01-06	
				2203084-W-01-07	
				2203084-W-01-08	

续上表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经纬度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3# O3#	N: 28°06'22" E: 115°46'20"	2022-06-06	2205136-A-03-01	滤膜/气袋、无破损
				2205136-A-03-02	
				2205136-A-03-03	
				2205136-A-03-04	
			2022-06-07	2205136-A-03-05	
				2205136-A-03-06	
				2205136-A-03-07	
				2205136-A-03-08	
	厂界下风向 4# O4#	N: 28°06'20" E: 115°46'22"	2022-06-06	2205136-A-04-01	滤膜/气袋、无破损
				2205136-A-04-02	
				2205136-A-04-03	
				2205136-A-04-04	
			2022-06-07	2205136-A-04-05	
				2205136-A-04-06	
				2205136-A-04-07	
				2205136-A-04-08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 仪 SX751 MBM-YQ-19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碱两用滴定管 50mL MBM-YQ-118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ME204E/02 MBM-YQ-06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100 MBM-YQ-052	0.025mg/L
颗粒物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7.颗粒物的测定 HJ/T 397-2007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ME204E/02 MBM-YQ-062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MS205DU MBM-YQ-006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XG1-2018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ME204E/02 MBM-YQ-062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 II MBM-YQ-073	0.07mg/m ³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MBM-YQ-271	/

四、检测结果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频次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6-06 分析日期: 2022-06-06~2022-06-09					
	废水总排口★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7.2	6.9	6.8	7.0	/	6~9
氨氮（mg/L）	4.54	4.36	4.44	4.40	4.44	45
化学需氧量（mg/L）	86	82	86	88	86	500
悬浮物（mg/L）	26	26	26	26	26	400
注：参考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998 年 1 月 1 日后建设的单位）中三级标准（适用范围：一切排污单位、其他排污单位）；氨氮参考标准为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中桥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续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频次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6-07 分析日期: 2022-06-07~2022-06-09					
	废水总排口★1#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6.8	7.0	6.8	6.9	/	6~9
氨氮（mg/L）	4.38	4.30	4.42	4.50	4.40	45
化学需氧量（mg/L）	88	90	87	84	87	500
悬浮物（mg/L）	26	25	25	24	25	400
注：参考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998 年 1 月 1 日后建设的单位）中三级标准（适用范围：一切排污单位、其他排污单位）；氨氮参考标准为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中桥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2022-06-08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含尘有机 废气后端 进口 A5◎5#	颗粒物	2022-06-06	第一次	11332	46.3	5.25×10^{-1}
			第二次	11487	44.3	5.09×10^{-1}
			第三次	11372	46.9	5.33×10^{-1}
			平均值	/	45.8	/
		2022-06-07	第四次	10661	42.3	4.51×10^{-1}
			第五次	10766	42.5	4.58×10^{-1}
			第六次	10789	43.7	4.71×10^{-1}
			平均值	/	42.8	/
	非甲烷总 烃	2022-06-06	第一次	11332	15.2	1.72×10^{-1}
			第二次	11487	14.8	1.70×10^{-1}
			第三次	11372	15.7	1.79×10^{-1}
			平均值	/	15.2	/
		2022-06-07	第四次	10661	15.8	1.68×10^{-1}
			第五次	10766	16.0	1.72×10^{-1}
			第六次	10789	15.8	1.70×10^{-1}
			平均值	/	15.9	/

注: ◎5#排气筒高度为 15m。

续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2022-06-08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含尘有机 废气出口 A6⑥6#	低浓度颗 粒物	2022-06-06	第一次	16831	1.3	2.19×10 ⁻²
			第二次	17328	1.2	2.08×10 ⁻²
			第三次	17931	1.2	2.15×10 ⁻²
			平均值	/	1.2	/
		2022-06-07	第四次	17752	1.5	2.66×10 ⁻²
			第五次	17622	1.5	2.64×10 ⁻²
			第六次	17651	1.5	2.65×10 ⁻²
			平均值	/	1.5	/
	标准限值			/	120	3.5
	非甲烷总 烃	2022-06-06	第一次	16831	3.18	5.35×10 ⁻²
			第二次	17328	3.08	5.34×10 ⁻²
			第三次	17931	3.15	5.65×10 ⁻²
			平均值	/	3.14	/
		2022-06-07	第四次	17752	3.09	5.49×10 ⁻²
			第五次	17622	3.17	5.59×10 ⁻²
			第六次	17651	3.13	5.52×10 ⁻²
			平均值	/	3.13	/
	标准限值			/	120	10
注: ⑥6#排气筒高度为 15m。参考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						

续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2022-06-08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含尘有机 废气进口 A7◎7#	颗粒物	2022-06-06	第一次	5186	44.3	2.30×10^{-1}
			第二次	5099	41.5	2.12×10^{-1}
			第三次	5046	45.5	2.30×10^{-1}
			平均值	/	43.8	/
		2022-06-07	第四次	5234	41.1	2.15×10^{-1}
			第五次	5153	42.6	2.20×10^{-1}
			第六次	5083	44.4	2.26×10^{-1}
			平均值	/	42.7	/
	非甲烷总 烃	2022-06-06	第一次	5186	28.2	1.46×10^{-1}
			第二次	5099	28.4	1.45×10^{-1}
			第三次	5046	28.9	1.46×10^{-1}
			平均值	/	28.5	/
		2022-06-07	第四次	5234	28.2	1.48×10^{-1}
			第五次	5153	28.1	1.45×10^{-1}
			第六次	5083	28.7	1.46×10^{-1}
			平均值	/	28.3	/

注: ◎7#排气筒高度为 15m。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日期: 2022-06-06~2022-06-07 分析日期: 2022-06-08				标准 限值
		厂界上风向 1#○1#	厂界下风向 2#○2#	厂界下风向 3#○3#	厂界下风向 4#○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292	0.735	0.860	0.791	1.0
	第二次	0.342	0.702	0.885	0.583	
	第三次	0.308	0.752	0.844	0.667	
	第四次	0.258	0.810	0.869	0.691	
	第五次	0.359	0.809	0.927	0.708	
	第六次	0.401	0.675	0.777	0.725	
	第七次	0.443	0.803	0.877	0.625	
	第八次	0.342	0.773	0.877	0.72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84	0.90	0.95	1.37	4.0
	第二次	0.85	0.91	0.94	1.39	
	第三次	0.84	0.91	0.91	1.36	
	第四次	0.83	0.90	0.96	1.35	
	第五次	0.82	0.92	0.94	1.43	
	第六次	0.84	0.93	0.95	1.42	
	第七次	0.87	0.93	0.96	1.41	
	第八次	0.86	0.93	0.96	1.40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最低检出浓度或方法检出限，代指未检出；参考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最低检出浓度或方法检出限,代指未检出;参考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经纬度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N1▲1#	生产噪声	N: 28°06'25" E: 115°46'39"	2022-06-06	昼间 (17:27~17:28)	53.3
				夜间 (22:03~22:04)	46.2
			2022-06-07	昼间 (08:50~08:51)	52.2
				夜间 (22:03~22:04)	46.0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N2▲2#	生产噪声	N: 28°06'17" E: 115°46'30"	2022-06-06	昼间 (17:40~17:41)	53.2
				夜间 (22:23~22:24)	48.7
			2022-06-07	昼间 (08:58~08:59)	52.3
				夜间 (22:19~22:20)	47.5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N3▲3#	生产噪声	N: 28°06'24" E: 115°46'19"	2022-06-06	昼间 (17:49~17:50)	54.4
				夜间 (22:42~22:43)	46.0
			2022-06-07	昼间 (09:08~09:09)	57.8
				夜间 (22:36~22:37)	48.2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N4▲4#	生产噪声	N: 28°06'31" E: 115°46'28"	2022-06-06	昼间 (18:07~18:08)	58.3
				夜间 (22:54~22:55)	47.0
			2022-06-07	昼间 (09:18~09:19)	58.8
				夜间 (22:50~22:51)	49.0
标准限值				昼间	60
				夜间	50
注：参考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声环境 2 类功能区限值。					

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编制: 沈 审核: 沈 签发: 何 签发日期: 2022年06月10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以下空白.....

附件 1：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2022-06-06	多云	31	101.0	74	东	1.6
2022-06-07	多云	31	101.0	75	东	1.6

附件 14 设备环保设施调试情况公示证明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废旧冰箱拆解扩建项目
环保设施调试情况公示**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废旧冰箱拆解扩建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情况予以公示。

一、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废旧冰箱拆解扩建项目将在公司北区范围内的电废车间北部区域新建废旧冰箱拆解线，将原位于电废车间南部的废旧冰箱拆解线变更为小家电拆解线，废旧冰箱拆解量由 30 万台提升至 60 万台。

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主体工程以及工程配套环保设施完工。

二、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情况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本项目环评和批复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2022 年 5 月 16 日，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开展调试工作，预计 2022 年 5 月 22 日完成。

联系人：戴 志

联系电话：18970551630

通讯地址：江西省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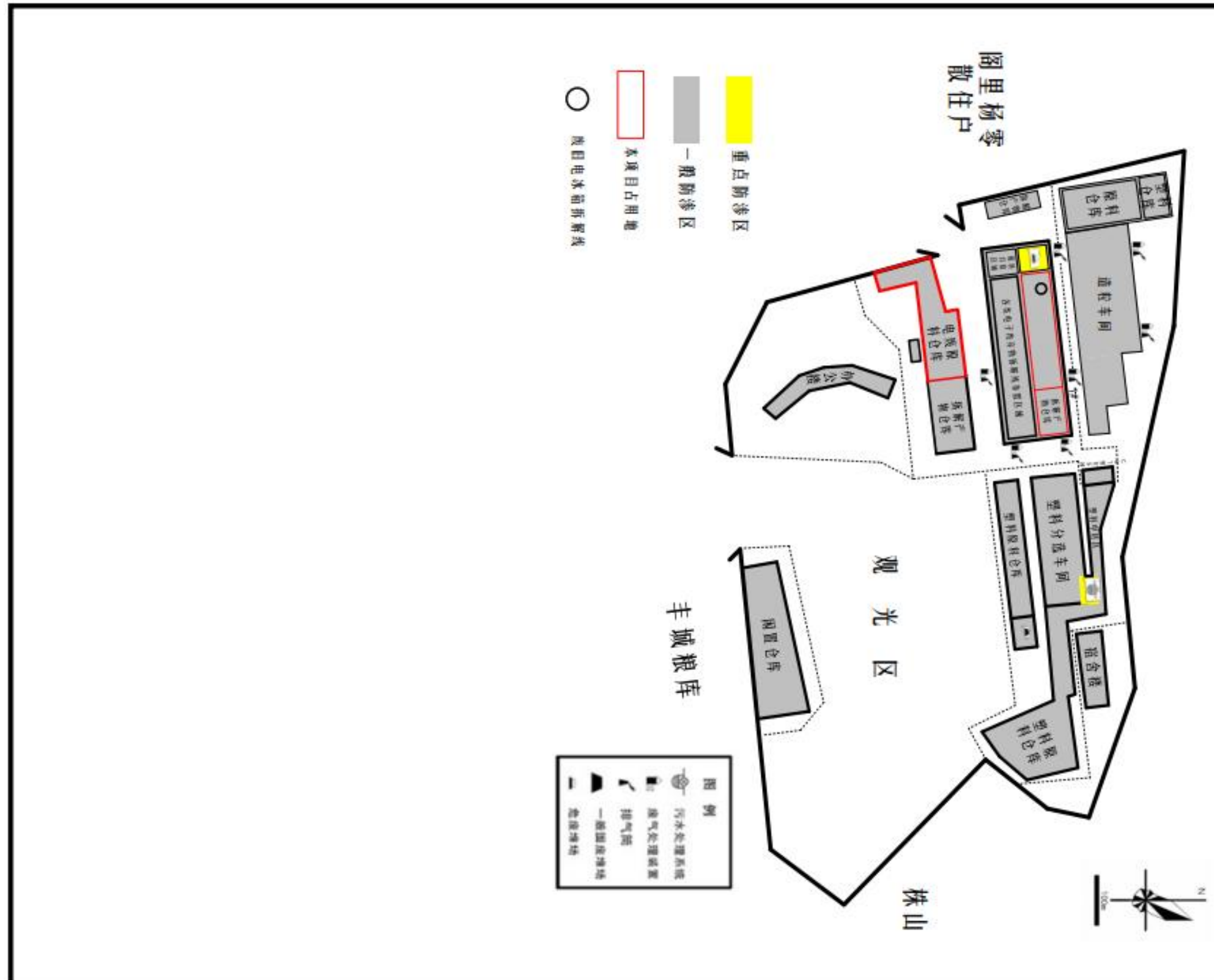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5 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5 部分采样照片

